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68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胡葳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國龍